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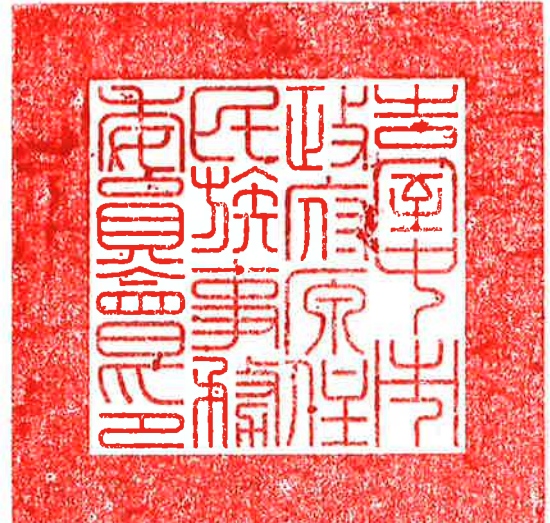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經字第1140001840號
附件：申請書、委託書、流程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安置住宅空戶計1戶受理申請配住作業。

依據：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第7點及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安置住宅空戶配住申請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標的、負擔費用：

(一)配住原則：配住住宅為28坪房屋型式，入住人數須3人(含)以上。

(二)標的座落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太堤東路280巷8弄16號。

(三)負擔費用：

1、土地租金、房屋稅及管理維護費。

2、水電費、天然瓦斯費及電信費。

3、本住宅之公共設施設備及全區環境清潔維護，衍生之檢測、維修、申報及清潔整理等費用。

二、申請人資格：

(一)災民：指依災害防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並經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

(二)弱勢戶：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弱勢戶(即家庭總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1.5倍者)。

(三)專案同意援助者：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援助者。

(四)以原住民優先。

三、申請條件：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及其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以下簡稱共同居住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

(二)共同居住者合計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

(三)申請人配偶、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共同居住者於全國無自有住宅。

四、經核定配住者，使用本住宅之期間自戶長遷入戶籍時起算六年。如戶長死亡，得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共同居住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申請繼續配住至原使用期限屆滿時止。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正本可至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官網下載。

(二)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於提出申請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三)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於提出申請前一個月內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六、申請期間、方式及補正規定：

(一)申請期間：自114年3月13日(星期四)至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二)申請方式：

1、現場申請：

(1)申請人填寫配住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間至本會(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辦

理(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2)申請書件親送本會者，請於申請期間送至本會(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收發室(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2樓)。

2、郵寄申請：配住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正確信封格式並掛號郵寄至本會(註明：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收、申請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空戶配住)，案件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郵局退件皆不受理。

(三)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郵戳無法辨識投遞日期者，得依申請人掛號函件執據認定，無法提供掛號函件執據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3日。

(四)申請人以申請1戶為限；如共同居住者另案重複申請時，本會得限期申請人協調由1人提出申請，逾期未完成協調者，皆不受理。

(五)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之各項資格條件及人口數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本會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駁回。

(六)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本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10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內向本會申請展期10日，並以一次為限。

(七)有下列情形者，駁回其申請：

- 1、不符合配住申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
- 2、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4、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七、受理機關、地點及聯絡電話：

(一)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二)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0202。

八、抽籤日期、地點及原則：

(一)抽籤訂於民國○○年○○月○○日(星期○)於本會4樓會議室，抽籤日期及地點若有異動，另於1周前於本會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

(二)抽籤前7日通知審查合格之申請人，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三)抽籤方式及程序：

- 1、抽籤原則由申請人親自為之，倘申請人無法到場抽籤，得填具委託書委託具行為能力之共同居住者代為抽籤，代理人於抽籤日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供查對。
- 2、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皆無法到場抽籤者，由本會代之。
- 3、抽籤順序以本會受理收件順序抽出順序籤，再依順序抽取標的。
- 4、本會按申請人數製作等數標的籤，申請人按抽籤順序依序抽取配住標的。
- 5、抽籤結果以所抽出之地點及房型配住為配住戶。
- 6、抽籤結果於抽籤結果確定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

九、訂約及公證程序：

(一)經本會核定配住本住宅者，應配合於通知日與本會簽訂契約，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作業。

(二)簽約公證費用由本會與配住者各負擔二分之一。

(三)簽約公證作業方式及日期由本會書面通知。

十、點交及入住：

(一)配住者應自簽約日起一個月內遷入戶籍，並於本會通知日三個月內完成房屋點交及入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入住後戶長遷出戶籍、搬離本住宅或戶內人口有自有住宅者，本會得終止契約，入住戶應自終止契約日起三個月內

遷出戶籍並搬離本住宅。

十一、重行抽籤：

(一)經本會通知簽約、公證、點交及入住等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二)因配住者放棄而有空戶時，本會逕以原申請該地點及房型之符合申請資格者重行辦理抽籤。

十二、其他：入住戶應共同遵守「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與兩新村共同管理組織生活管理公約事項等規定，如違反者依前述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相關作業及申請書表可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s://www.ipd.taichung.gov.tw/)。

主任委員 楊馨怡

詩 著 錄